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其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2022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 年激励计划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告，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0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及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及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及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及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二）2022年激励计划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告，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2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出现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份红利、配股、增发、派送现金红利等事项而对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认为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2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人。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7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5,854,3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24.35万元（含税）。2023年7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5,854,3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58.54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3元/股调整为2.944元/股。

（二）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95,854,3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58.54 万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将 2022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79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 年激励计划》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行权期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满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分三批行权，每批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3、1/3、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票期权授予已满 12 个月且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获授期权总量的 1/3。

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满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分三批行权，每批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3、1/3、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票期权授予已满 12 个月且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2022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

满，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获授期权总量的 1/3。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p>	<p>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到，满足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符合期望（B）、需改进（C）、极需改进（D）五个等级，公司总经理认为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价值与作用的员工为价值员工。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该批次生效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272 962 164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 占公司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B（含 B） 以上或价值 员工</td> <td>100%</td> </tr> <tr> <td>C</td> <td>80%</td> </tr> <tr> <td>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 占公司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B（含 B） 以上或价值 员工	100%	C	80%	D	0%	<p>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142 名激励对象的 2023 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表现卓越、绩效杰出，可行权比例均为 100%，满足行权条件。</p>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 占公司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B（含 B） 以上或价值 员工	100%									
C	80%									
D	0%									
3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2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 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 公 开 ” (http://www.csrc.gov.cn/csrc/c1 01971/zfxxgk_zdggk.shtml)、上海 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 (http://www.sse.com.cn/disclos 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 res/) 及“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 形,满足行权条件。</p>
4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 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 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平 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 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 息 公 开 ” (http://www.csrc.gov.cn/csrc/c1 00033/zfxxgk_zdggk.shtml)、中 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政府信息 公 开 ” (http://www.csrc.gov.cn/shangh ai/c103847/zfxxgk_zdggk.shtml)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 开 ” (http://www.sse.com.cn/disclos 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 re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2020 年激励计划本次行权 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 形,满足行权条件。</p>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 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p>	<p>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2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到，满足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符合期望（B）、需改进（C）、极需改进（D）五个等级，公司总经理认为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价值与作用的员工为价值员工。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该批次生效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887 954 1193"> <thead> <tr> <th data-bbox="288 887 467 987">考核等级</th> <th data-bbox="467 887 954 987">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 占公司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8 987 467 1133">B（含 B） 以上或价值 员工</td> <td data-bbox="467 987 954 1133">100%</td> </tr> <tr> <td data-bbox="288 1133 467 1193">C、D</td> <td data-bbox="467 1133 954 1193">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 占公司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B（含 B） 以上或价值 员工	100%	C、D	0%	<p>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80 名激励对象的 2023 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表现卓越、绩效杰出，可行权比例均为 100%，满足行权条件。</p>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 占公司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B（含 B） 以上或价值 员工	100%							
C、D	0%							
3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2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 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jk.s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p>						

		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3/zfxxgk_zdjk.shtml）、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shanghai/c103847/zfxxgk_zdjk.s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 年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 年激励计划和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 年激励计划》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 年激励计划》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

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从群基
从群基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